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李睿恆即空白服飾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零捌佰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原告借款8筆；雙方約定，被告應依年金法逐月攤還借款本息，若未按期還款，即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所餘本金亦須改按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加碼計算遲延利息，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尚應按遲延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應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因被告嗣未按期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本金共新臺幣（下同）730,85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償，故原告乃本於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

01 三、被告答辯：

02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4 四、本院判斷：

0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保證書、授
06 信約定書、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借款契約、青年創業及
07 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彰化銀行放
08 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彰化銀行利率資料、郵政儲金利率
09 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紙本等件為證；
10 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
11 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
1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
13 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
14 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5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6 仍從其約定利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
17 部分之約定，無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18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第250條第1
19 項亦有明定。承前，被告向原告借款8筆，嗣後卻未按期清
20 償，導致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原告現今本於
2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旨揭債務，原屬適法之
22 權利行使而無不可；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3 求為判令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15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6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15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27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28 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29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04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5 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沈秉勳

08 【附表】
 09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民國)	週年利率	期 間 (民國)	週年利率
①	3,522元	自 113 年 8 月 17 日 至 清 償 日	6.81%	自 113 年 8 月 17 日 至 114 年 2 月 16 日	0.681%
				自 114 年 2 月 17 日 至 清 償 日	1.362%
②	19,735元	自 113 年 8 月 22 日 至 清 償 日	6.81%	自 113 年 8 月 22 日 至 114 年 2 月 21 日	0.681%
				自 114 年 2 月 22 日 至 清 償 日	1.362%
③	21,167元	自 113 年 7 月 20 日 至 清 償 日	3.375%	自 113 年 7 月 20 日 至 114 年 1 月 19 日	0.3375%
				自 114 年 1 月 20 日 至 清 償 日	0.675%
④	21,554元	自 113 年 8 月 2 日 至 清 償 日	3.375%	自 113 年 8 月 2 日 至 114 年 2 月 1 日	0.3375%
				自 114 年 2 月 2 日 至 清 償 日	0.675%
⑤	31,747元	自 113 年 8 月 17 日 至 清 償 日	6.81%	自 113 年 8 月 17 日 至 114 年 2 月 16 日	0.681%
				自 114 年 2 月 17 日 至 清 償 日	1.362%
⑥	391,041元	自 113 年 7 月 22 日 至 清 償 日	6.81%	自 113 年 7 月 22 日 至 114 年 1 月 21 日	0.681%
				自 114 年 1 月 22 日 至 清 償 日	1.362%

(續上頁)

01

⑦	119,947元	自 113 年 7 月 20 日 至 清 償 日	3.375%	自 113 年 7 月 20 日 至 114 年 1 月 19 日	0.3375%
				自 114 年 1 月 20 日 至 清 償 日	0.675%
⑧	122,137元	自 113 年 8 月 2 日 至 清 償 日	3.375%	自 113 年 8 月 2 日 至 114 年 2 月 1 日	0.3375%
				自 114 年 2 月 2 日 至 清 償 日	0.675%